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2024年2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41,675,403 (95.6526%)	39,619 (0.0036%)	47,304,763 (4.3438%)
2.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董事津貼；及	1,041,679,638 (95.6530%)	35,384 (0.0032%)	47,304,763 (4.3438%)
3.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1,041,715,022 (95.6562%)	0 (0%)	47,304,763 (4.3438%)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名，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5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0%。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名，持有有表決權H股1,039,019,78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0.69%。
-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洪怡姝女士及王海明先生和及僱員代表監事王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海先生、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12月公告」)及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1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誠如12月公告所載，繼尹海先生自2023年12月4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誠如1月公告所述，蔡朝暉先生（「蔡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金融管理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金融監管總局對蔡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其規定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日前）重新符合第3.10A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2024年6月3日。

待蔡先生其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委任蔡先生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